

采购人需求

一、 采购内容

将焦作高新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场，运输路线为山阳路垃圾中转站至修武周流垃圾处置场。年产垃圾总量约5万吨，年度费用合计约190万元，以实际运输量为依据据实结算。

二、 预算金额

年度费用合计约190万元，以实际运输量为依据据实结算。

三、 技术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地方性法律法规要求。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具备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能力和条件，并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供应商投入车辆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的行驶证；驾驶人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的准驾大型货车驾驶证。

4、若因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垃圾压缩车或装载机（铲车）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垃圾压缩车或装载机（铲车），确保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供应商为项目配备的封闭式垃圾压缩车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号）的规定。车辆的核定报废期应大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6、本项目实施中所需各项设备设施及用具（小扫把；铁铲；口罩；手套；雨衣；洗衣粉；环卫识别服等）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7、运输相关要求

7.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等安全作业，严格落实密闭运输规定，使用规范车辆规范运输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在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违章违纪、车辆超载、垃圾抛散或渗滤液泄漏造成污染环境安全等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或补贴运输费用。

7.2运输路线：运输路线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采购人不对运输点之间运输路线的交通条件、运输状况和绕远距离等负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负责运输的生活垃圾量，经过磅登记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为准。

7.4 供应商负责将生活垃圾运往采购人指定的处置单位，并按处置单位的要求进行卸料。

7.5 供应商在运输途中严禁发生“抛冒滴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严禁在规定倾倒地点以外倾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临时中转场地内应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7.6 最终运输量的多少，是采购人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及接收单位等情况综合考量的，运输路线的变化、运输量的增减均应服从采购人的具体安排。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来要求采购人调整运输单价或延长合同时间等。

7.7 垃圾运输车辆工作结束后，应对垃圾堆放点内及周边进行全面清扫，并及时清洗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

7.8 遇迎检、特殊保障等情况时，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全力配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9 供应商负责对来往的垃圾倾倒车辆进行有效的疏导，合理安排，做到所有车辆不等待不滞留。

7.10 垃圾运输设备应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出现影响作业问题时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在3日内完成维修，并同时提供备用设备，不得影响作业。

8、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服务期限内应当遵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号)的有关规定。

四、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以生活垃圾运输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应包含生活垃圾运输所投入的全部设备费、场地维护费和水电费、油料费、材料费、装卸费、人工费、药剂费、称重过磅、保险、维护保养、税收、利润、财务成本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生活垃圾的运输，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垃圾运输车的购置或租赁费、车辆日常运行及维保费用等，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的社保、工作服、胸卡、工资、加班费、过节费、福利、办公设备等有关问题，并承担相应风险。**(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2 生活垃圾运输服务时间应紧密衔接上年度服务期限，如因采购流程延误，而辖区内的垃圾清运工作不得中断，因延误至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并可以履行合同期间的垃圾清运工作继续由上一年度的成交供应商来完成，期间产生的费用按照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

最终报价作为计费依据据实结算，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中列支。（**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设施及人员入场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供应商根据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上一季度运输量提出运输服务费用申请；采购人对运输服务量进行核定，并根据考核成绩扣除考核扣款后（如有）通知供应商按核定金额开具发票，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60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1 验收方式：本项目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检查考核方法

采购人将对本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包括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状况等。

3. 考核办法及考核时间

3.1 采购人按照《焦作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

3.2 验收考核时间：采购人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每月汇总1次。

4. 检查考核方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年汇总”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4.1 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小结；同时根据每月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4.2 日检查考核评分

日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4.3 每月根据当月检查考核情况按百分制计算作业服务单位(企业)考核分数及应扣除的作业经费。

5. 合同主要条款:

5.1 清运车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对运输途中的环境卫生进行养护,确保道路清洁卫生。违者扣50元。

5.2 保证安全操作清运,注意行人安全,如有特殊情况发生及时停运,并第一时间告知领导另作处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违者扣100元。

5.3 清运车专车专用,只能运送生活垃圾,严禁用于建筑垃圾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垃圾的混装清运。违者扣50元。

5.4 清运车每日清理一次,车厢内清运后不得有残留,保持车体干净卫生,无异味。清运车停放整齐,并每周进行一次维护保养。违者扣50元。

5.5 为保护清运人员的健康,清运人员在工作时穿戴好劳保用品。违者扣20元。

5.6 清运车不得私自借用。违者扣100元。

5.7 清运工作人员操作中不得大声喧哗,做到文明清运,避免噪音影响临街商户正常经营和休息。违者扣20元。

5.8 每日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违者扣100元。